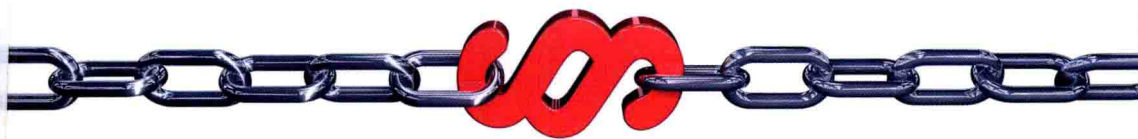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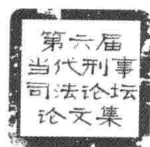
第六届
当代刑事
司法论坛
论文集

新形势下贿赂犯罪 司法疑难问题

主编◎赵秉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形势下贿赂犯罪 司法疑难问题

主 编◎赵秉志
副主编◎刘志伟 彭新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为了配合和促进国家对腐败犯罪的惩治与防范工作,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联合与其建立合作关系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和地方的政法机关的专家型领导和知名高等法律院校的学者以“新形势下贿赂犯罪的司法疑难问题”为主题进行研讨,并把研究成果汇编成册。本书以贿赂犯罪为研究对象,对惩治贿赂犯罪的刑事政策、司法认定、立法完善、程序和证据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和深入的探讨,兼备理论意义和实务价值,对我国的腐败犯罪的防治提供重要的参考、借鉴。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形势下贿赂犯罪司法疑难问题 / 赵秉志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41292-2

I. ①新… II. ①赵… III. ①贿赂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626号



责任编辑:朱玉霞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40.75 插 页:2 字 数:705千字

版 次:2015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8.00元

产品编号:066336-01

前 言

刑事法学研究要关注刑事法治现实问题、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理论只有面向实践,解决实践中关心的问题才能凸显其应有价值。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与高效公正的法治环境,已经成为当前刑事司法的核心。而刑事法治的发展和完善不仅需要面向实践的刑事法学研究,更需要刑事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交流合作,形成刑事法学理论与刑事司法实践之间的良性互动。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作为我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学术研究机构,自2005年8月创立以来,一直非常关注和重视研究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的现实问题,并加强与各级司法机关的交流与合作。北师大刑科院成立五年来,先后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中央政法机关的14个相关研究机构、业务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30个地方司法机关建立了良好、密切交流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加强法学研究与司法实践之间的有机联系,研讨刑事司法事务中存在的各种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促进刑事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的共同发展,2009年年初,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与已建立交流合作关系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等10余家地方司法机关通力合作,联合创办了当代刑事司法论坛。当代刑事司法论坛作为国内首次由教学科研机构与司法实务部门之间共同打造的常设性刑事司法实务交流合作平台,不仅为科研机构与司法部门之间的交流合作开创了新的模式,而且有助于推动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之间的紧密结合和良性互动。

首届“当代刑事司法论坛”于2009年7月在河北省承德市举行,主题为“社会经济稳定的刑事司法保障”;第二届论坛于2010年8月在贵州省贵阳市举行,主题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惩治与防范”和“关于‘两院三部’发布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研讨”;第三届论坛于2011年8月在浙江省遂昌县举行,主题为“经济领域中诈骗犯罪司法疑难问题”;第四届论坛于2012年8月在广东顺德举行,主题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惩防对策”;第五届论坛于2013年8月在江

苏吴江举行,主题为“腐败犯罪的惩治与防范”。前五届论坛的论文已经分别结集出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延续前五届论坛的成功经验,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联合河北大学法学院、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定市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8月17—18日在河北省保定市隆重举行了第六届“当代刑事司法论坛”。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中央和地方各级政法机关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南开大学、河北大学、郑州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山西大学等高等院校的近百位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参加了本届论坛。在为期一天半的研讨会上,与会人员围绕“新形势下贿赂犯罪疑难问题”的主题,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研讨,会议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为了充分展示本届论坛的研讨成果,我们与与会代表提交会议的论文编辑成册并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为了编排的需要,我们从字句、段落、排版等方面对其中的某些论文进行了适当的修改。本书由我担任主编,由北师大刑科院副院长刘志伟教授担任副主编,由北师大刑科院彭新林副教授担任主编助理。刘志伟教授和彭新林副教授做了大部分的编务工作。

第六届当代刑事司法论坛的成功举办与本文集的顺利出版,得益于各举办单位、与会代表和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编辑朱玉霞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而卓有成效的劳动,对此我们深表敬意和谢忱!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15年4月

目 录

上编 惩处贿赂犯罪的程序和证据问题

腐败犯罪异地审判问题研究	赵秉志 彭新林/3
信息化时代与职务犯罪举报线索管理机制的重构——对于民间网络反腐 现象的思索	于志刚 耿磊/15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若干问题之检视——以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 释为切入点	杨国章 齐建萍/23
贿赂犯罪侦查引入辩诉交易的探索与实践	陈国兴/31
新《刑事诉讼法》背景下我国贿赂犯罪证据制度面临的困境及路径选择	李克勤 张洪峰/38
检察机关在贪污贿赂案件中适用技术侦查措施的解读与反思	李军 辛志伟/47
信息引导侦查工作的机制探讨——以广东顺德办理自侦案件为视角的 分析	杨炯 杨军 王星译 李荣楠/57
职务犯罪侦查“狱侦耳目”的规制使用	何德辉/67
浅析手机取证——谈贿赂案件的信息化工侦查	赵中华/79
浅析新形势下受贿犯罪的翻供问题	曾焕扬/87
比较法视野中的刑事没收——兼论我国新刑法中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宋鹏/96
受贿犯罪讯问笔录在不同侦查阶段的功能及侧重点	高雷/103
当前贿赂案件办理中困境及其对策	刘晓/111

中编 贿赂犯罪的司法认定与立法完善问题

贿赂犯罪的司法解释分析	高铭喧 张慧/121
贪污贿赂犯罪审判实务中的疑难问题及对策分析	田立文/130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若干疑难问题解析	单民 陈磊/140
通过民事合同方式进行的新型受贿犯罪之司法认定	王勇 李继/147
论挪用公款罪与受贿罪共存形态的处断原则	刘志伟 田旭/159
论基本刑事政策视域下贿赂犯罪立法的应然走向	王志祥 黄云波/170
行贿犯罪的刑法规制与完善	刘仁文 黄云波/191
受贿罪的司法认定	李卫红/214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主体分析	臧冬斌 高志玲/221
受贿罪立法理论与司法实践衔接研究	张京宏/228
新形势下职务犯罪自首的实践思考	张宝来 马珊珊/234
浅谈“合法”形式下的受贿犯罪	张广新 焦森磊/240
论腐败犯罪污点证人作证豁免制度	彭新林/252
受贿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之探讨	张涛 李娟/266
高息借贷型受贿犯罪的司法认定	胡晓景/274
商业贿赂犯罪若干问题探讨	张灿/280
受托与谋利分离时贿赂犯罪的层级式定性思路	鞠佳佳/288
如何认定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吴露萍/294
贪污罪与受贿罪数额标准的修改完善	刘敬新 郭赛/301
论行贿罪的“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范庆东/308
浅析掩饰、隐瞒贪污贿赂所得的行为定性	张蕾蕾/317
刑法上“关系密切的人”之规范展开	宋文国 张蓬蓬/324
贿赂罪共犯形态之认定	邱刚/332
贿赂犯罪性质与要件的反思——从“对向犯”和“为他人谋取利益”角度	王新/342
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适用问题研究	李荣楠 周丽/351
受贿罪若干问题探析	张青辉/360
身份与共犯:以国家工作人员的共同犯罪为切入点	李涛/366
“收受他人财物”司法疑难问题研究	刘瑜 郭赋轩/374
检视与调适:我国性贿赂的刑法规制	商浩文/383
性贿赂入罪的实践困境与应然研究	魏干 廖莎/391
我国受贿罪犯罪构成的反思与完善	李莎莎/401
论贿赂范围的调整——以非财产性利益是否入罪为中心	黄志兵/409
贿赂犯罪对象的演进及司法界定探究	袁俊斌 夏大伟/417

受贿罪司法适用相关问题探讨——以高某受贿案为切入	白天/424
--------------------------------	--------

下编 贿赂犯罪的防治问题

论我国贿赂犯罪揭露机制的完善	张远煌 彭德财/435
基层院查办贿赂犯罪司法疑难问题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刘新义/448
新形势下贿赂犯罪司法疑难问题与应对	吕山/457
浅谈干股型受贿案件的认定及预防对策	张志林/466
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反贪局查办贿赂案件实证研究——结合 2007—2013 年贿赂案件查办经验的分析	刘壮 罗猛 汪蕾/476
国有企业贿赂犯罪实证研究——以北京市属国有企业 2009—2013 年贿赂 犯罪为切入点	杨秀莉 安婧婧 李苏玉/486
传统文化与腐败科学治理	傅跃建/496
论腐败犯罪治理中的检察监督问题	傅跃建/503
“反腐”刑事政策的现代化与刑法理性	何荣功/513
公司内部调查制度研究	周振杰/533
英国预防行贿失职罪的充分程序抗辩——兼谈对我国的启示	印波/548
强化行贿罪治理研究	刘津慧 杜国伟/564
新形势下遏制行贿犯罪的效果与对策研究——以北京市检察机关 2009— 2014 年查办的行贿案件为样本	段晓娟 卢明/574
新形势下贿赂犯罪量刑问题实证分析	柴建桢/583
医疗卫生领域中贪污贿赂犯罪的现状及防范	徐志/590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所触发的犯罪治理模式的转变	韩佳静/600
近年来办理警察职务犯罪案件分析	刘丹丹/606
从双成本角度分析职务犯罪控制	庞占平/612
行贿行为入罪难的成因及对策分析——以某检察院近年办理的贿赂案件 为视角	桂杨/619
行贿犯罪案件查处现状、特点及原因分析和对策研究——以 T 市 B 区检 察院办案情况为例	李鹏飞/627
金融领域贿赂类型职务犯罪实证研究	李丹/634

上 编

惩处贿赂犯罪的程序和证据问题

腐败犯罪异地审判问题研究

赵秉志* 彭新林**

一、前言

处于转型期的现阶段中国社会,腐败现象还较为严重,在一些领域和部门仍然易发多发。中共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举反腐败大旗,更加科学有力地防治腐败,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响亮地提出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求反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吹响了新一轮反腐败的号角。2013年11月12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是明确提出要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1〕}这为新时期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指明了前进方向,也对新形势下的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方面,而健全完善腐败犯罪异地审判制度,无疑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其对于更加科学有效地治理腐败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和提升司法公信,具有重要意义。

腐败犯罪异地审判问题是近年来理论界与实务界广泛关注的一个热点话题,那么,对腐败犯罪实行异地审判有无法律依据?其必要性何在?在实践中的运行情况如何?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进一步改革完善?等等。这些都需要从理论上作出分析和回答,而目前中国刑法学界对腐败犯罪异地审判问题的研究较为薄弱,相关论著尚属凤毛麟角。鉴于此,本文试对腐败犯罪异地审判问题予以探索性的理论研讨。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

〔1〕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二、腐败犯罪异地审判概况和必要性

(一) 腐败犯罪异地审判概况

根据中国大陆《刑事诉讼法》第24条关于审判地域管辖的规定,刑事案件一般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腐败犯罪案件的审判管辖,当然也需遵循这一原则。但是随着近年来中国大陆中央反腐败力度的不断加大,^{〔2〕}一些腐败分子接连落马,实践中腐败犯罪审判管辖也出现了新的情况,采取异地审判的案件也越来越多。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薄熙来在山东受审,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上海市委原书记陈良宇在天津受审,贵州省政协原副主席黄瑶在四川受审,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在河北受审,广东省政协原主席陈绍基在重庆受审,深圳市原市长许宗衡在河南受审,等等。“法律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什么情况下可以异地审判,但一般是省部级(或厅局级)干部犯罪才异地审判。”^{〔3〕}也就是说,中国大陆司法实践中已大体形成了一般是中高级干部腐败犯罪案件才实行异地审判的惯例。其中,省部级以上高官腐败犯罪案件异地审判最为典型和最具代表性。据有关媒体报道,近年来,“中国对90%以上的高官腐败案件实行了异地审判,形成了一道司法史上罕见的、非常独特的风景线。”^{〔4〕}高官腐败犯罪案件异地审判肇始于2001年轰动全国的辽宁“慕马案”(因辽宁省原副省长慕绥新、沈阳市原常务副市长马向东涉案而得名)。此前的许多高官腐败犯罪案件,大都是在犯罪地、工作地或者居住地审判的。如中国大陆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成克杰受贿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江西省原省长倪献策徇私舞弊案,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北京市委原书记陈希同贪污、玩忽职守案,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青海省原副省长韩福才受贿案,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共中央原候补委员、浙江省委原常委暨宁波市委原书记许运鸿滥用职权案,在浙江省杭州市中院人民法院审理;湖北省原副省长孟庆平受贿案,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等等。自辽宁“慕马案”后,中国大陆省部级高官腐败犯罪案件基本上都实行了跨省异地审判。

〔2〕 如中国检察机关2008年至2012年查处的受贿、行贿犯罪人数比前5年分别上升了19.5%和60.4%。(参见王治国:《曹建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报告》,载《检察日报》,2013年10月23日。)

〔3〕 参见宋伟:《高官异地审判制度初露端倪》,载《政府法制》,2007(2)(上)。

〔4〕 王继学:《高官异地审判:中国司法史上独特的风景线》,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06年12月31日。

除此之外,厅局级干部的腐败犯罪案件适用省市内异地审判也渐成惯例。如湖南省郴州市委原书记李大伦受贿案,在湖南省长沙市审理;安徽省巢湖市委原书记周光全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在安徽省安庆市审理;浙江省杭州市政府原副市长许迈永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在浙江省宁波市审理;江苏省苏州市政府原副市长姜人杰受贿案,也在江苏省南京市审理;等等。当然,如果有例外,也是有规律可循的。即如果对厅局级干部腐败犯罪案件跨省异地审判,背后肯定关涉到更高级别的官员。如黑龙江省绥化市委原书记马德之所以在北京接受异地审判,是因为其检举了省部级官员田凤山和韩桂芝;辽宁省沈阳市原常务副市长马向东之所以在江苏省南京市受审,也是因为其背后有副部级官员慕绥新等。^{〔5〕}实践证明,这些年来对中高级官员尤其是高级官员腐败犯罪案件实行异地审判,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 腐败犯罪异地审判的必要性

现阶段,中国对腐败犯罪案件尤其是高官腐败犯罪案件实行异地审判的必要性和意义,主要有两个方面:

首先,主要是为了排除非法干扰,确保腐败犯罪案件追诉和审判的公正。因为腐败犯罪官员尤其是腐败犯罪高官在一个地方经营多年,他们为了确保既得的权势和谋取更大的利益,必然要利用其职权,在重要部门包括公安司法机关安插亲信和培植势力,编织盘根错节的关系网,结成利益共同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构筑一道牢固的保护层。一旦东窗事发,其庞大的关系网便可能发挥作用,使得办案机关办案时,时常会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难和阻碍。特别是在中国目前的政治体制框架内,地方法院要受地方党委领导,地方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以及有关个人,都有可能干涉、干预和影响案件的审判。由于地方权力和人际关系网络错综复杂,司法体制纠缠于各种干扰束缚之中,下级法院往往在审判中受制于地方政权及其领导人。同时,有些腐败犯罪官员可能曾经是当地司法机关的顶头上司,由被领导者处理领导者的案件,难免会受到地方权力和人际关系的不当干涉,势必难以确保审判的公正性。如2001年中央纪委在查办“慕马案”时,发现马向东之妻章亚非在背地里大肆活动,严重干扰办案,她利用各种关系到处活动,与有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同时多方联络,上下打点,贿赂看守人员,内外勾结,干扰案件查处,企图帮助丈夫逃脱法律的制裁,于是就决定实行异地办案。显然,在这种大要案、窝串案恶性爆发的情况下,如不采取异地审判的断然措施,在当地显然是

〔5〕 参见李玉萍:《异地审判与我国刑事管辖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9(2)。

很难正常查办下去的。时任辽宁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的王唯众在回答记者“案件为什么要在江苏审判”时说,中纪委协调司法机关决定,对马向东、章亚非实行异地管辖。中纪委的这一决定,完全是办案的需要。事实证明,这一决策是非常正确的。^{〔6〕}可以说,对腐败犯罪案件实行异地审理,跳出了腐败犯罪官员的“势力范围”,有效地防止了地方保护和不当干预,较好地排除了地缘人际关系网的束缚,为保证追诉和审判活动不受关系干扰奠定了基础,能够最大限度地确保司法公正,使腐败犯罪官员受到应有法律制裁,从而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正如知名学者邵道生教授所指出,地方原来比较听中央的话,能够做到令行禁止。但现在地方的权力变大了,自主权变大了,中央的指令有时难以落实,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异地审判尽管花钱多,也是迫不得已。^{〔7〕}

其次,也是为了消除部分社会公众对于追诉和审判公正与否的担忧与误解,以进一步增强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因为有些腐败犯罪官员可能曾经是当地司法机关的顶头上司,由被领导者查处领导者的案件,难免会让公众对追诉和审判的公正性产生质疑。如安徽省政协原副主席王昭耀就曾分管安徽省政法工作多年的省委副书记,许多政法系统的官员都是他一手培养和提拔的,对其腐败犯罪案件在安徽怎么审?又怎么能保证审判公正?!而且让法官面对面地审理过去的顶头上司,司法审判的公正性自然会受到人们的质疑。而实行腐败犯罪案件尤其是高中级官员腐败犯罪案件的异地审判,则可以有效消除公众对于追诉和审判可能不公正的担忧,获得其对司法的认同和信任,从而理性地对待诉讼,合理地看待审判结果,更好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诚如知名学者陈卫东教授所言,高官在一个地方的影响非常大,许多官员包括法院院长都有可能是腐败高官提拔起来的;异地审判后,法院和审判人员与被告人没有任何利害关系,就会秉公办理,形成的判决也有权威性。^{〔8〕}

总之,对腐败犯罪案件实行异地审判,既是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结果和标志,也是反腐败斗争形势发展、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的现实需要。

三、腐败犯罪异地审判存在的问题

关于腐败犯罪异地审判存在的问题,学界有学者进行过探讨。如有学者认

〔6〕 参见《辽宁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谈慕马案件查处情况》,载《中国青年报》,2001年10月11日。

〔7〕 参见宋伟:《惩处高官腐败机制形成 秦城监狱服刑成最后特权》,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07年12月30日。

〔8〕 参见宋伟:《排除干扰秉公办理 高官异地审判制度初露端倪》,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06年12月27日。

为,普遍化的异地审判,极可能导致当地司法机关的职能萎缩和公信力下降,导致司法权在地方权力结构中的丧失,并可能进一步弱化司法机关对地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影响到整个国家司法系统的良性成长。^{〔9〕}有论者表示,虽然高官腐败犯罪进行跨省异地审判具有必要性,但是绝不能因此而无视中国现有的立法规定,更不能无视这一现象对现有的刑事审判管辖制度所形成的冲击。^{〔10〕}有论者提出,异地审判实质上反映了部分司法机关实践中“重实体,轻程序”观念的不良传统。异地审判存在取证的困难,面临着本地关押是否实行异地审判的选择困境,其可操作性也困扰着其作用的发挥。^{〔11〕}更有论者尖锐地批评说,异地审判实际上是违反了现有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是直接违法的。只是法院违法没有人去注意,因为他们自己就是法律的裁判者。异地审判的良好愿望,实际上收到的是很坏的效果,为一些错案的形成直接提供了基础。最重要的,是直接损害了国家法律的严肃性。^{〔12〕}应当说,上述论者提到的有些问题确实存在,值得引起重视;但有些说法可能属于夸大其词,不符合实际情况;还有些所提问题可能并不存在,属于对异地审判制度的误读。如被个别论者所诟病的所谓“异地审判涉嫌违法”这一问题,就是个伪命题,实际上是对异地审判法律依据的误解。中国大陆《刑事诉讼法》第26条明确规定:“上级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可见,中国大陆《刑事诉讼法》有关指定管辖的规定,为腐败犯罪异地审判提供了合法性基础。正如有论者指出:“异地审判的合法性没有问题。一般来说,异地审判由法院来决定,但对省部级高官,指定管辖有个党内协调。重大案件由中央协调,各部门分头办理。”^{〔13〕}在我们看来,当前对腐败犯罪案件尤其是高中级官员腐败犯罪案件异地审判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异地审判缺乏具体的评判标准

虽然对腐败犯罪案件实行异地审判具有法律依据,但由于中国大陆《刑事诉讼法》第26条关于指定管辖的规定比较原则,导致在司法实践中指定异地审判的裁量权缺乏有效约束,如异地是否包括曾经工作地、出生地、籍贯地等,哪些情况、什么样的案件可以实行异地审判,指定异地审判的主体包括哪些层级的法院,被指定地是否特定化,可否进行二次指定等,均缺乏具体的评判标准,更没有一项完

〔9〕 参见傅达林:《异地审判:权宜之计不能代替制度建设》,载《法治与社会》,2007(3)。

〔10〕 参见李玉萍:《异地审判与我国刑事管辖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9(2)。

〔11〕 参见潘晨子、宁欣:《从异地审判再探司法独立》,载《大众商务》,2009(5)。

〔12〕 参见陈有西:《异地审判涉嫌违法》,载《观察与思考》,2005(5)。

〔13〕 宋伟:《高官异地审判将成为一种趋势》,载《廉政瞭望》,2007(2)。

善的制度可供遵守执行。^[14]事实上,实践中的做法也并不一致。比如,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安徽省原副省长何闽旭受贿案,安徽省政协原副主席王昭耀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均指定山东省有关法院异地审判,结果是王怀忠受贿 517 万余元,在 3 人中受贿数额最小,因其有恶劣情节而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王昭耀、何闽旭分别受贿 704 万余元和 841 万余元,都比王怀忠受贿数额大,却都被判处死缓,而恰巧王昭耀、何闽旭又都是山东人(王怀忠系安徽人),社会上对此议论纷纷,颇有微词。特别是对于何闽旭受贿案,最高人民法院偏偏又将其交由何闽旭家乡所在的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难免有人质疑,这是纯属巧合呢,还是刻意安排?总之,缺乏明确而具体的评判标准和规范,使得腐败犯罪案件异地审判任何一环节出现疏忽都可能影响到这一制度功效的发挥。

(二) 异地审判耗费较多的司法资源

对腐败犯罪实行异地审判是一个较为复杂的工程,不是一个简单的指定管辖问题,而要统筹兼顾多方面的因素。除了异地审判,还涉及异地侦查、异地取证、异地羁押和异地起诉等问题,这些无疑需要综合考虑。按照中国大陆起诉对应审判管辖的规定,异地审判必定需要异地调查取证、异地羁押和异地起诉,而这些无疑需要耗费大量的司法成本。如在辽宁“慕马案”的查处中,共有 122 名涉案人员被“双规”,62 人移送司法机关,为了切断当地的关系网干扰,中纪委协调司法机关作出决定,由江苏省纪检力量异地侦查,先后派出 478 人次赴沈阳、大连、北京、山西、广西、香港以及美国、马来西亚等地调查取证,共谈话 1300 余人,调取书证、物证材料 5800 件。^[15]应当说,异地审判该案耗费的司法资源是不可小觑的。再如,以异地审判中的取证为例,由于案件发生在“本地”,在取证方面,异地办案人员势必要去本地取证,加上对该地的不熟悉,也加大了取证的难度。尽管异地审判的法院可以与本地法院及相关部门合作在他们的帮助下完成取证,但这样的效果毕竟没有本地取证的效果来得好,而且异地取证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资源的一种浪费。^[16]

[14] 在美国,进行异地审判时应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1)公正审判的可能性;(2)当事人以及证人等参加诉讼的便利性;(3)迅速审判的可行性等。参见[美]伟恩·R.拉费弗等:《刑事诉讼法》,卞建林等译,89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15] 参见宋伟:《我国高官异地审判制露端倪 适应反腐败形势需要》,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06年12月24日。

[16] 参见贾凯:《领导干部职务犯罪刑事案件异地审判》,载《法制与经济》,2008(2)。

（三）异地审判影响司法效率的提高

公正与效率是新世纪中国大陆最高人民法院所强调法院审判工作的两大主题,也是当代司法所追求的两大价值目标。司法效率追求的是通过充分、合理地运用司法资源,尽可能地缩短诉讼周期,简化诉讼程序,力求在法定期限内尽早结案,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得到及时有效的维护,以取得最大、最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西方有句著名的法谚云:“迟到的正义等于非正义!”因此,我们的司法制度设计以及司法活动的开展,在尽力维护司法公正的同时,也应当注重提高司法效率。否则,司法效率的丧失、无尽的讼累,不仅会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实现司法公正,而且最终也会削弱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对腐败犯罪尤其是中高级官员腐败犯罪案件进行异地审判,诚然可以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但不容否认的事实是,异地审判程序相对较为复杂,涉及上级协调、指定管辖、跨地办案、异地取证等问题,往往耗时久远、周期较长,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拖延办案时间、降低司法效率。这也是腐败犯罪异地审判实践中面临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当然,尽管如此,腐败犯罪异地审判仍然不失为是一种以相对牺牲司法效率以换取司法公正的科学制度设计,是在当前中国司法环境不甚理想的情况下权衡利弊后做出的一种正确选择,是在坚持“公正优先、兼顾效率”原则的前提下追求司法公正的合理代价。

（四）异地审判与检察机关异地侦查、起诉的衔接协调问题

腐败犯罪异地审判的顺利进行,不仅仅是法院一家的事情,密切相关联的就是离不开与检察机关的异地侦查、起诉的衔接协调。尽管上级法院可以指定下级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法院审判,但这只是对法院系统和审判环节有效,并不能直接影响到检察机关对腐败犯罪的侦查管辖和起诉管辖。但问题恰恰在于异地审判运转顺畅的关键是检、法两家的有效衔接和协调,因为审判必须以起诉为前提,没有检察机关的异地起诉,就没有法院的异地审判。

就腐败犯罪的侦查管辖而言,中国大陆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1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人民检察院管辖;如果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17]第18条第1款规定:“上级人民检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管辖不明或者需要改变管辖的案

[17]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15条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5条内容相同。